

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的“济宁经验”

兖州区、微山县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

记者 于伟 通讯员 曹朋

今年1月份，自然资源部公布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名单，济宁兖州区、微山县2个县区成功入选，其中，兖州区为土地类，微山县为矿产类。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济宁走出了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微山实践”



微山县
推进数字化
矿山建设。

产业集聚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走进微山县湖滨田园现代产业园，科技感十足的智慧大屏，实时显示着鱼池的各项养殖指标。让人意想不到的是，这个现代产业园曾是采煤塌陷地。

微山县矿产资源丰富，煤炭及其相关产业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对此，微山县树立科学的资源观和资源管理观，坚定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之路。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为主线，结合区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在重点片区推动矿业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全县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通过坚持不懈地开源节流，采取禁采区退出、限采区收缩等模式实施矿产开发。通过对矿产资源整合、矿业权设置、矿山规模结构调整，采矿权由原来25个减少至2021年底的12个，形成了以大中型矿山为主，小型矿山为辅的矿山集约新格局，推动矿产开发从“散”到“聚”，资源利用从“粗”到“精”，大幅提升了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科技创新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微山县在推动绿色矿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在微山县政府的主导下，矿山企业和矿业技术支持单位持续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环节的科技创新，紧盯“三率”标准，构建煤炭产业“经济、生态、循环、区域、环保”循环发展模式，鼓励矿山企业积极进行采选治技术、设备升级改造。

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微山县积极制定发展规划，转变矿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与布局，推进重点矿山企业开展数字化矿山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不断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力度和建设进度。

同时，做到主动服务、规范管理，有

力促进了绿色矿业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目前，该县持证生产9家矿山，均开展了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综合治理 提升资源利用成效

采煤过后，如何解决塌陷地问题？近年来，微山县加大采煤塌陷地治理力度，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近7万亩，恢复耕地近3万亩。通过多年探索实践，确立了“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工则工、宜游则游”的治理思路，成功推出“农业复垦、生态复垦、产业复垦”采煤塌陷地治理模式。

在实施治理项目的基础上，该县积极督促相关镇街联系对接有关部门，并吸引第三方公司和资金投入，创建生产、加工和休闲、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生态立体高效农业园区，逐渐形成粮经作物、蔬菜、水产、禽畜养殖基地，促使治理项目长期发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由“塌陷地”到“黄金地”的华丽转身，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治管结合 实现开发保护兼顾

微山县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效管理机制，探索“政府—矿山—专家”协同的节约集约利用创新思路，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的矿产资源督察；聘请专家对矿山企业每年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指导矿山企业合理布置工作面、规范采掘顺序、不断完善掘进管理模式，引导矿山企业依托管理创新和技术革新，对生产工艺系统不断改造升级，实现产业集中度保持100%、税收贡献率42.34%、单位矿业产值能耗0.2857吨/万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空间格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兖州路径”



兖州区盘活低效用地，建设中欧国际数控机床产业园。

科学引导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布局

近年来，兖州区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以引导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为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2022年10月14日，兖州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并正式启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42亩、永久基本农田27.13万亩、城镇开发边界19.1万亩，为兖州区未来十五年发展舒朗了空间、争取了主动，也为全区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保障。

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建立了用地联审制度，实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招商等部门联合审查，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对重点项目排出位次，确定土地保障优先序。坚持新增用地计划指标精准化配置，建立项目台账，实行分级分类施策、精准科学保障，切实将有限的新增用地指标分解到高质量项目上。

2022年，兖州区共使用各类新增指标8495亩，经上级批复建设用地8612亩，完成土地供应11964亩，均创历史新高。

“零地增效”提炼存量土地“含金量”

成立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实施助企攀登工程。指挥部下设土地要素保障专班，具体对接企业，详细了解用地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同时，因地制宜，探索形成了多种“零地增效”的发展模式。

“零增地”上项目，2022年，共为今麦郎等14家企业实现“零增地”上项目，有效实现了企业拿地成本下降和城市土地利用效益的提高，一降一增间进一步盘活了存量土地资源，实现了自然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在以“工业立区、工业强区”的兖州，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土地高效利用之路。

低效盘活唤醒城市发展新动力

组织编制了“十四五”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完成了相应的数据库建设。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腾笼换鸟、政府收储等多种模式盘活城镇存量低效用地，优先用于新兴产业的发展。

盘活城镇低效用地不仅推动了本地产业发展、增加了税收，还美化了环境，带动了创业就业，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综合提升。

“标准地”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兖州区全面落实“标准地”改革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项目控制标准》（2019年版）有关规定，2022年，全区共完成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28宗2231.25亩，新增工业用地全部采用“标准地”供应。

同时，兖州区持续组织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实现“拿地即开工”，有力助推了兖州区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全域整治助力乡村振兴

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

兖州区抢抓政策机遇，颜店镇成功入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全市唯一。颜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面积25.26平方公里，坚持优化区域用地布局，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提高土地整体利用效率，是兖州区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美化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家园的重要举措。

下一步，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以兖州区、微山县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为契机，持续开展创建后续工作，充分发挥创建活动的平台抓手作用，将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模式、技术、制度和管理创新纳入创建方案并落实到位；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生态修复资金、节约集约政策试点，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落地济宁；遴选培育一批节约集约示范典型，加大推广应用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形成全面节约集约的社会氛围；加强节约集约制度体系建设，以资源要素配置改革为抓手，加强政策引导、重点推动，在全市层面统筹实施标准地和弹性出让、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绿色矿山创建、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资源保障。